

财务造假审计失败案中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认定思考

戴 游*

摘要：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查处了一批财务造假案件，有效净化市场生态。但是，鲜有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主动发现并揭发财务造假行为。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出具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看门人”责任失守。证券法第 160 条对勤勉尽责义务的规定较为原则，认定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成为当前证券执法领域的争议焦点。本文通过类案分析和实践探索，思考如何把握未勤勉尽责边界，以期对精准追究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责任提供参考。

关键词：财务造假 审计失败 未勤勉尽责认定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严重侵蚀资本市场诚信基础，破坏市场生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往往伴随着强烈的舞弊动机、恶劣的造假手段、严重的市场破坏，但鲜有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主动发现并揭发，更有甚者未勤勉尽责，出具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

现行证券法对“未勤勉尽责”没有明确定义，但是从遵守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层面，提出“勤勉尽责”的履职要求。审计准则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目标要求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审计证据对于支持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是必要的，当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时，就获取了合理保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水平保证，是一

* 上海证监局市场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所供职单位无关。

个与积累必要的证据相关的概念,它要求注册会计师通过不断修正的、系统的执业过程,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未能取得合理保证的审计意见基础,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构成审计失败。

需要注意的是,审计失败并不等同于证券法所规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行为。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是出现审计失败后果时判断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18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初步明确,从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工作底稿等三个维度判断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过错。当前行政执法实践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的认定,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同时,财务造假行为的系统性、隐蔽性特征,客观上放大了审计工作固有限制的负面影响。因此,是否追究以及如何追究财务造假审计失败的法律責任,有赖于从诸多类案中总结提炼相关经验。

一、财务造假审计未勤勉尽责案件基本情况

本文对2020年至2024年中国证监会查处的77个财务造假审计失败案件进行分析,思考、总结未勤勉尽责认定经验。案件处罚金额合计90326万元,涉及对32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罚没金额合计86030万元;对194人次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4296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处罚对应的主案情况

从处罚对应的主案情况来看,共涉及73家公司财务资料虚假记载,80%以上为营业收入虚假记载,表明收入舞弊系财务造假的典型、高发领域。此外,近20%主案涉及财务费用、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利润表其他科目虚假记载。

(二) 处罚对象情况

从处罚的32家会计师事务所来看,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被多次处罚,呈现集中趋势。77件审计失败案例中,被处罚次数较多的前五家会计师事务所,合计被处罚35次,占比45%。从处罚的194人次会计师来看,仅个别被处罚对象为非签字注册会计

师,包括首席合伙人、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现场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身份。

(三) 罚没情况

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罚没倍数来看,案件量罚幅度主要集中在“没一罚一”(26 件)和“没一罚二”(33 件)两种类型,极个别案件因未勤勉尽责行为严重,罚没超过 4 倍,且对会计师事务所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从对会计师的处罚情况来看,新证券法实施大幅提升了处罚金额,31 件适用新法案件的处罚金额,是 46 件根据 2005 年证券法处罚金额的 5.5 倍。

二、未勤勉尽责的认定依据和表现形式

本文详细梳理了财务造假审计失败案件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从注册会计师主观态度和客观能力视角,结合“职业怀疑”“职业判断”等审计准则要求,分析未勤勉尽责的认定依据和表现形式。

(一) 职业谨慎不够: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未能识别舞弊迹象

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所有审计准则,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尽管财务造假往往由被审计单位精心策划、恶意串通导致,会进一步放大审计固有限制的不利影响,但是未按照审计准则的基本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明显不到位、流于形式等情形,将导致审计程序失效,无法通过执行基本审计程序发现应当识别的舞弊迹象,造成不可避免的审计失败。

处罚案例显示,监管部门依据审计准则,围绕会计师事务所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缺陷,认定未勤勉尽责。其中,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存在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识别评估风险、未根据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恰当评价舞弊风险等。控制测试阶段存在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不相容岗位分离等环节的控制偏差、未针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未检查重要单据材料、执行检查程序未能发现资料异常、重要审计程序如函证、存货监盘、收入截止性测试等执行存在明显缺陷。与注册会计师发现异常后执行的延伸检查程序不同,上述情形属于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应当执行的常规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执行函证等对于识别舞弊重要的审计程序流于形式、浮于表面,将导致审计程序失效,即使被审计单位财务造假风险充分暴露,也无法通过审计工作发现并揭露。

(二) 职业怀疑不足: 已经关注到舞弊迹象, 但是未对异常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审计准则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 获取有关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充分、适当的证据。职业怀疑态度是注册会计师执业时的一种精神状态, 以质疑的思维方式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 对可能表明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的迹象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是审计专业服务, 在执业过程中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 要遵循风险导向思维, 从业务承接开始就对客户进行持续的风险评估, 始终保持职业怀疑的态度, 存疑时切不可轻易给出结论^①。

收入确认是财务造假案件中的舞弊高发领域。案件中, 收入舞弊迹象包括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业务毛利率异常, 年底突击确认收入, 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或商业合理性存疑, 销售回款异常如第三方代付, 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显著超过采购金额,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异常关联, 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 关键合同条款如付款条件、验收标准等明显异常, 销售对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异常, 收入确认必要的单据材料如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明显异常等。上述情形的存在并不必然表示收入舞弊, 但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收入确认保持警觉, 设计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应对措施, 在延伸检查仍无法获取有效证据消除疑虑的情况下, 表明注册会计师未能取得合理保证的审计意见基础。

(三) 专业胜任能力欠缺: 未能作出适合审计业务具体情况、有根据的职业判断

审计的目的是提高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 社会公众期望由具有胜任能力的注册会计师作出合理的职业判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2022版)》, 可以基于两个方面评价职业判断是否适当: 一是作出的判断是否反映了对审计和会计原则的适当运用; 二是根据截至审计报告日注册会计师知悉的事实和情况, 作出的判断是否与这些事实和情况相一致。作为专业人士, 注册会计师需要在审计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框架下作出合理的职业判断, 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例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审计长园集团案中, 长园和鹰与安徽红爱先签订了金额为7470万元的销售合同, 和鹰设备后又与安徽红爱签订金额为3.4亿元合同, 约定向安徽红爱提供智能工厂系统全面解决方案, 该合同取代以往达成的各项协议。长园和鹰对7470万元合同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大

^① 陈靖、赵彦:《财务舞弊的手段特征和审计分析应对》, 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第1期。

华所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未关注到 7 470 万元的销售合同已被 3.4 亿元合同取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 7 条的规定,相关商品应当纳入智能工厂项目整体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

三、主要申辩情况及思考

从当事人申请听证情况来看,64 个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会,听证比例高达 83%,反映出监管部门与审计机构对未勤勉尽责认定的理解存有较大偏差。本文在分析未勤勉尽责认定依据和表现形式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思考申辩意见反映的分歧情况和产生原因。

(一) 关于“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申辩及思考

1. 申辩情况

关于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所)审计风华高科案为例,立信所提出,已充分考虑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银行存款的风险,并实施复核验算、检查、函证等程序未发现明显异常,未调整该等科目风险评估结论的文字描述本身并不影响相关实施执行的审计工作及其对相关审计结论的支持。调查单位认为,立信所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评价其是否更广泛地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进而潜在地影响多项认定。立信所在风险应对程序中实施实质性程序,不影响关于其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存在缺陷的认定。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缺陷,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公证天业)审计宏达新材案为例,审计底稿“对账与调节”控制活动记录,向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进行对账,与实际执行审计程序了解的“电话对账无纸质凭据”不一致。公证天业认为,在特殊时期采用电话对账方式具有合理性。调查单位认为,针对“对账与调节”内控缺陷,公证天业既未在审计底稿中记录控制偏差,未分析说明控制偏差的影响,也未追加有效查证程序。

关于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所)审计索菱股份案为例,针对发函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发函地址是其他公司注册地、发函联系人和回函联系人不是客户员工等异常情况,瑞华所仅向索菱股份提供的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瑞华所认为已对函证程序保持控制,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调查单位认为,仅通过索菱股份提供的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无法应对上述函证

信息异常,且审计底稿未记录上述电话确认程序。

关于审计底稿完整性,以大华所审计东方金钰案为例,大华所提出,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只是未在底稿中做相应记录。未将已检查的全部凭证进行复印并不代表未充分执行细节测试程序。调查单位认为,审计底稿是注册会计师形成审计报告的基础,大华所对于部分重要的审计程序未形成相应的审计底稿,难以证明其已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

2. 相关思考

对于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申辩意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瑕疵不影响审计结论。听证环节的分歧焦点在于,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是否对审计意见产生实质性影响。由于审计准则的规定较为原则,根据对部分审计底稿检查发现的瑕疵,即认定会计师事务所构成未勤勉尽责,存在高估审计机构过错程度的可能。调查单位应当规范调查取证范围,不仅要调取未勤勉尽责的证据,也要重视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客观评价其整体执业质量,综合分析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影响。同时,根据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认定构成未勤勉尽责,应体现审计程序缺陷与审计意见不当的关联。注册会计师通过基本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即可发现舞弊迹象,说明基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审计意见产生了实质性影响。

(二) 关于“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的申辩及思考

1. 申辩情况

对于已经关注到舞弊迹象,但是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申辩意见是,已采取应对措施,由于审计的固有限制,不必然能够发现串通造假,不能因会计责任倒推审计责任。

例如大华所审计华铁股份案,处罚认定预付账款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1) 未对供应商与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宣某国之间商业合作中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华铁股份与伊犁远音、科瑞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疑虑。大华所申辩,执行了查询工商信息、获取华铁股份编制的关联方声明、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对重要供应商访谈等程序,在访谈中华铁股份否认与伊犁远音存在关联关系,伊犁远音和科瑞祥也否认与华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2) 在关注到预付款频繁支付、退回等异常情况下,未保持职业怀疑。大华所申辩,已要求华铁股份解释款项频繁支付、退回等事项,并对预付账款余额与合同约定的预付账款进度进行比对,结合高铁行业特点等因素认为华铁股份的解释合理。(3) 未对预付账款长期挂

账的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大华所申辩,已经要求华铁股份对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事项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说明内容符合当时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不能交货的实际情况。

调查单位认为,本案预付账款审计涉及款项支付、退回的次数、时间高度异常,涉及供应商集中,涉及金额巨大,且供应商与宣某国之间商业合作中也存在异常情况,应当引起对华铁股份未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的怀疑,大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要求华铁股份正式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不足以消除上述疑虑。而且,华铁股份盖章正式出具的预付款项情况说明中并未涉及科瑞祥 6 000 万元预付账款挂账相关内容。

2. 相关思考

职业怀疑是注册会计师识别、发现和应对财务造假风险的有效手段,对注册会计师职业怀疑的要求贯穿审计过程始终。注册会计师应当审视不合常规的细节、商业合理性存疑的业务、超出正常信用政策的收付款条件等,在未取得有效审计证据消除疑虑的情况下,应考虑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或解除业务约定。对于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听证环节的主要分歧在于,是否对已关注的异常情况执行有效审计程序并消除疑虑。尽管审计机构出现审计失败后果,才会进入行政执法视野,但不能从事后出现不利后果来倒推审计过程是否合理,判断注册会计师对异常情形是否尽到合理的关注和应对,应当以行业内注册会计师的平均水平和经验作为标准,考察其在当时的情境下是否有进一步作为的空间和余地^①。

(三) 关于“未进行恰当职业判断”的申辩及思考

1. 申辩情况

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所)审计搜于特案为例,对于未能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会计师事务所在陈述申辩意见中:一方面,将审计期间已经关注到的异常事项,以职业判断为由解释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事项。案例中,关于认定的“未对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相关业务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当事人申辩,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异常。双方系具有紧密关系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因资金需要,互相临时调拨资金,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将未作出合理判断归咎于审计方法的固有限制,受限于注册会计师取证手段等因素,导致未能对涉案交易实

^① 唐建华:《关于注册会计师是否做到勤勉尽责的思考》,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第 10 期。

质模式进行准确判断。案例中,关于认定的“未关注搜于特及其子公司与同受一方控制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发生交易的异常情况,未能发现存在舞弊风险的迹象”,当事人申辩,搜于特财务舞弊具有隐蔽性的特点,会计师现有审计手段无法穿透审查,且客户及供应商虚假回函,会计师有理由合理信赖。该案中,调查单位根据审计证据中明显异常的客观事实,未采纳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2. 相关思考

当前审计行业,部分注册会计师对职业判断存在误解和滥用的现象。注册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既取决于在一般情况下对专业知识和审计资源的投入,又取决于在特定情形下对异常事项的判断和应对。财务造假风险的识别和应对,离不开注册会计师恰当运用职业判断。职业判断不是随意作出的,注册会计师运用职业判断,应体现专业性和应有的职业水准,未能作出适合审计业务具体情况、有根据的职业判断,不符合审计准则对专业胜任能力的基本要求,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审计失败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结论与建议

“未勤勉尽责”概念来源于审计学与法学交叉领域,其专业性、复杂性形成了该类型案件的鲜明特点,即判断执业质量和把握未勤勉尽责边界较难。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不等于审计未勤勉尽责,审计失败并不必然导致追究审计过错责任。本文认为,对财务造假审计失败案中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的认定,应重点围绕是否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审计工作,是否对识别出的异常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消除疑虑,是否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在厘清审计过错对审计失败的实质影响基础上,认定构成未勤勉尽责;同时结合审计过错性质、次数、产生原因等综合分析过错程度,实现精准追究未勤勉尽责责任^①。本文的建议如下:

第一,审计机构及人员应提升对复杂商业模式的专业判断能力,强化审计风险意识。持续深化对财务、业务模式融合的理解,对于执业过程中已经识别出的舞弊迹象,通过延伸检查仍无法获取有效证据消除疑虑的情形下,不能心存侥幸,坚持有所

^① 参见胡大路:《舞弊审计失败过错认定问题研究——基于中国证监会认定未保持职业怀疑的视角》,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第6期。

为、有所不为,审慎、恰当地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监管部门应在全面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把握未勤勉尽责边界,精准追究未勤勉尽责责任。全面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有助于客观评价执业质量,更好区别和把握违规线索属于行业共性问题还是恶性违法,夯实未勤勉尽责认定的证据基础,彰显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

第三,行业主管部门应细化审计执业规范指引,促进审计执业质量提升。细化审计执业规范指引,完善未勤勉尽责认定依据,有利于缓解认定未勤勉尽责的分歧,形成合理预期,增强审计实务指导性,反哺审计行业治理,促进审计执业质量提升。

(责任编辑:王昕宸 沙 含)